# 说好“货到付款” 收货人不付怎么办？

运输合同中

经常有约定“货到付款”的情形

多数情况下收货方对支付运费没有异议

但如果遇到收货方拒绝支付运费

承运人应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，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故当收货人明确拒绝支付运费，发货人应当向收货人承担违约责任，运费由发货人支付。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**

**第五百二十三条**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，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八百零九条**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，旅客、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。

合同具有相对性，约束当事人双方。虽然合同双方可以在合同中为第三人设定履行义务，但如第三人拒不履行该义务，仍应由债务人来继续履行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。